**202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厅及国家留学基金委函件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2024年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含攻读博士、联合培养博士和博导短期交流项目）的选拔工作已经开始，拟申请人员先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报名申请表”（见附件），并经导师签字及所在学院领导审批签字盖章后和网上申报材料纸质版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攻读博士）和5月24日（联合培养博士和博导）交送国际交流处。

申报注意事项：

1、申请人员须符合攻读博士、联合培养博士项目和博导项目申请条件，具体要求查看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www.csc.edu.cn。

2、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亦可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应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对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赴国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国家留学基金不提供学费资助，此部分人员申请时应已获得外方全额学费资助或免除全部学费。

3、申请时外语必须符合留学基金委外语合格条件，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的，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外语说明材料中应注明外语考核方式、时间、结果等信息，如仅注明申请人“外语已合格”、“已达到外语要求”等过于简略的表述，不符合要求。

4、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3月10-31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和博导项目为5月10-31日，网报提交前应取得邀请函/入学通知书。

5、申报者于2024年3月22日（攻读博士）和5月24日（联合培养博士和博导）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提交国际交流处103室，逾期不予受理。

6、有意申报者及时与项目负责老师取得联系，联系人：蔡晓瑾，联系电话：83813978，18390861433，联系邮箱：[1271406972@qq.com](mailto:11321973@qq.com)

7、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保留至2025年12月31日。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附件：江西农业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报名申请表

                                                                                                           国际交流处

                                                       2024年2月26日